

桃園市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評鑑說明會手冊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興南國中)

日期：112 年 5 月 24 日(三)下午 2 時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桃園市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說明會手冊

目錄

一、桃園市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說明會流程表	1
二、桃園市 109 至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	3
附錄一 桃園市 109 至 112 年度受評鑑學校一覽表.....	10
附錄二 評鑑工作期程.....	12
附錄三 實地評鑑流程.....	14
附錄四 評鑑日期調查表.....	15
附錄五 申復申請書.....	16
附錄六 評鑑委員應聘同意書.....	17
附錄七 自我評鑑報告.....	18
三、受評學校配合及注意事項.....	43
四、參考資料	59
(一)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59
(二)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63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65
(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69
(五)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73
(六)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77
(七)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79
(八)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	81
(九)桃園市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85
(十)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89
(十一)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計畫.....	93

一、桃園市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說明會流程表

日期：112.05.24(三) 14:00-16:00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主講
13:00-14:00	簽到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評鑑工作小組
14:00-14:10	開場／長官致詞	教育局特教科 施力中科長 興南國中 林永河校長
14:10-14:20	評鑑計畫導讀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評鑑工作小組
14:20-15:00	評鑑注意事項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評鑑工作小組
15:10-16:00	評鑑績優學校分享	壽山高中 彭惠鈴老師
16:00~	綜合座談	教育局特教科 施力中科長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評鑑工作小組

二、桃園市 109 至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

109年5月29日桃教特字第1090044308號函公告
110年5月4日桃教特字第1100036753號修正公告
111年5月18日桃教特字第1110044118號修正公告
112年4月28日桃教特字第1120040035號修正公告

壹、計畫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
- 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 三、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六條。

貳、計畫目的

- 一、落實本市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各類特殊教育班辦理績效之督導。
- 二、檢視各校特殊教育辦理情形、問題及成效，全面性規劃並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 三、強化各校辦理自我評鑑的制度，協助各校建立自我改善的品質管理機制。
- 四、評鑑結果做為提供本市發展高中階段特殊教育未來發展方向之參考。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中原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肆、評鑑對象

為本市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所設置之下列各類特殊教育班，各年度受評學校名單一覽表詳見附錄一。

- 一、身心障礙類（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資源教室）。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

伍、評鑑組織

一、評鑑委員會：

由本局遴聘行政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負責審議評鑑實施計畫、確認評鑑結果及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等。

二、工作小組：

由本局及本中心相關人員組成工作小組規劃評鑑工作，研擬評鑑工作計畫及指標、執行評鑑工作，以及負責處理評鑑相關庶務工作。

三、評鑑小組：

- (一) 由本局聘任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評鑑委員，負責前往各校進行實地訪視評鑑工作。
- (二) 因應各校特殊教育班別類型之不同，分別設置評鑑委員 4 至 7 人協助到校執行實地評鑑。
- (三) 為使評鑑工作能公平、公正、公開，以昭公信，評鑑委員應負保密義務，且務必遵守客觀、公正與利益迴避原則，其迴避之原則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 評鑑委員需參加評鑑行前會議，並於評鑑後完成評鑑報告，協調確認評鑑結果，參與評鑑申復等相關會議。

陸、評鑑程序

評鑑實施方式分為學校自我評鑑與評鑑委員實地訪視評鑑兩種方式，說明如下：

一、學校自我評鑑

- (一) 學校派人員參加評鑑說明會：各受評學校指派相關負責人員參加說明會，俾瞭解評鑑實施方式與標準內容、如何實施自我評鑑、如何填寫相關表件與自我評鑑報告，以及受評學校如何配合實地評鑑等。
- (二) 學校組成學校評鑑會：各受評學校組成學校評鑑會，並依學校實際狀況組成各工作小組。
- (三) 學校評鑑會與各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有關自我評鑑之內容與分工事項。
- (四) 進行自我評鑑：各工作小組採用各種評鑑方式進行自我評鑑。
- (五) 撰寫各校自我評鑑報告。

(六) 召開自我評鑑報告協調會議，以彙整學校自我評鑑報告。

(七) 繳交自我評鑑報告及評鑑日期調查表：各受評學校依各年度評鑑說明會及相關函文規定，於期限內繳交下列資料：

1. **電子檔**：各受評學校將「桃園市109至112年度特殊教育評鑑自我評鑑報告」以電子檔寄至評鑑業務承辦信箱：hnjh-sp8@mail.hnjh.tyc.edu.tw。【需以 Word 或 PDF 檔案儲存，檔名為(0000學校全銜)特殊教育評鑑自我評鑑報告。】
2. **紙本**：各受評學校以掛號函寄評鑑報告紙本一式六份(核章完畢)及核章後之「評鑑日期調查表」正本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320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55號／興南國中)，以利後續作業。

二、 實地訪視評鑑

(一) 評鑑委員參加評鑑行前會議：全體評鑑委員均須參加，俾瞭解評鑑實施方式與標準內容、實地訪評與評分方式及評鑑報告撰寫等。

(二) 進行實地訪視評鑑：為了建立評鑑的公平性與一致性，每一評鑑項目將由兩位委員共同評分，並依據評鑑委員專長進行分工。

(三) 撰寫各校評鑑報告。

柒、評鑑範圍與項目

一、各受評學校應備妥受評年度前四年資料，資料範圍如下。

- (一) 109年度受評學校：資料範圍自民國105年8月至109年7月止。
- (二) 110年度受評學校：資料範圍自民國106年8月至110年7月止。
- (三) 111年度受評學校：資料範圍自民國107年8月至111年7月止。
- (四) 112年度受評學校：資料範圍自民國108年8月至112年7月止。

二、評鑑項目、評鑑指標內容與其配分如表 1 及表 2 所示。

表 1 身心障礙類之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與配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配分
一、行政資源與學生輔導	(一) 行政運作 (二) 師資質量與支持服務 (三) 學生輔導	50
二、課程教學	(一) 課程規劃 (二)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設計與執行 (三) 職業教育 (設有職業類科或職業學程之學校)	50

表 2 資賦優異類之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與配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配分
一、行政資源與學生輔導	(一) 行政運作 (二) 師資質量 (三) 學生輔導	50
二、課程教學	(一) 課程發展與教學品質 (二) 個別輔導計畫 (IGP) (三) 學習成果	50

捌、分數評定與呈現

- 一、質性描述方面：就各評鑑項目及學校整體績效表現之優缺點與改善意見，以文字描述方式呈現。
- 二、量化等第方面：評鑑結果以總分一百分計，以五等第方式呈現如表 3 所示。
- 三、各評鑑項目量化分數與參照等第如表 4 所示。

表 3 評鑑分數與等第對照表

等第	實得總分
一等	九十分(含)以上者
二等	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等	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等	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等	未達六十分者

表 4 各評鑑項目量化分數與參照等第

項目指標 等第	行政資源與學生輔導	課程教學
一等	45 分(含)以上	
二等	未達 45 分	
	40 分(含)以上	
三等	未達 40 分	
	35 分(含)以上	
四等	未達 35 分	
	30 分(含)以上	
五等	未達 30 分	

玖、結果公告與申復

一、評鑑結果公告：評鑑結束後，將評鑑小組「評鑑報告討論會議」決議，函知各受評學校。

二、評鑑申復程序：

- (一) 受評學校於收受評鑑報告初稿後，認為所載各評鑑項目之意見，其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於初稿送達後七日內，得填具申復申請書，向本局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受評學校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
- (三) 受評學校提起申復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以實地訪評當時實際情況所呈現者為限。因本評鑑旨在了解各校「目前」辦理的現況，若屬於各校「未來」預計辦理之意見則不宜提出申復。
- (四) 各校申復申請書以條列方式簡要說明。相關申復資料備妥後，紙本資料(核章完畢)一式三份以掛號寄至工作小組(320 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 55 號/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興南國中))，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五) 本局應於申復申請截止日起三十日內，依據受評學校提起申復之評鑑項目，由原評鑑委員進行申復審議。
 - (六) 申復審議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評鑑學校提出書面補充說明或請學校相關人員出席說明。
 - (七) 本局應依申復審議會之決議，修正或維持報告書，並作成申復意見回應書，函送受評鑑學校。
 - (八) 申復審議作業相關人員應就申復案件，遵守保密義務。
- 三、完成評鑑報告：評鑑報告函送當年度受評學校參考。

拾、獎勵與輔導

- 一、依評鑑結果對於績優學校相關人員進行敘獎如下：
 - (一) 一等：學校校長、負責特教班業務之主任、組長各1名、特教班教師依編制員額各記功1次獎勵。
 - (二) 二等：學校校長、負責特教班業務之主任、組長各1名、特教班教師依編制員額各敘嘉獎2次獎勵。
- 二、特殊教育評鑑結果(整體、任一類或項目)列為四等(含)以下，應列為追蹤輔導，依該校所提之評鑑改進計畫進行重點訪視。
- 三、各受評學校應針對評鑑結果所列建議事項於一個月內提出改進計畫報府核備並逐年改進，對於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列入本局視導訪視重點或相關特教資源介入依據，各校提出之改進計畫將作為下次評鑑檢核重點。

拾壹、評鑑倫理

- 一、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之工作準則：
 - (一) 評鑑委員應認同特教評鑑之理念與精神。
 - (二) 評鑑委員在實地訪評前應確實做好身分保密，並在行前詳閱受評學校之相關資料。
 - (三) 評鑑委員對訪評過程中學校所提供之資料及資訊，應確實做到保密原則。
 - (四) 評鑑委員實地訪評期間，應全程出席，避免遲到、早退，或私下商洽訪評代理人。
 - (五) 評鑑委員應參與評鑑相關會議。

二、評鑑委員之迴避原則：

- (一)過去五年曾在受評學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二)為受評學校之畢(結)業生。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為受評學校之教職員。
- (四)擔任受評學校有給職之任何職務。
- (五)為受評學校校長及主任之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者。

拾貳、預期效益

- 一、藉由受評學校自我評鑑、評鑑委員評鑑、追蹤評鑑，推動受評學校自我檢核，以確保自我改進目標之達成，強化自我評鑑效能。
- 二、結合專家學者建立諮詢管道，提供受評學校尋求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單位之協助，強化學校追蹤評鑑機制，以促進特殊教育專業成長。
- 三、做為本局修訂相關法規與制訂相關特殊教育政策及措施的參考。
- 四、做為本局推動與實施各項特殊教育政策輔助方案之參考。

拾參、其他

- 一、經費：本評鑑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 二、差假：辦理本案之評鑑委員為本局所屬學校人員，參與評鑑各項會議准予公(差)假登記，其餘人員參與評鑑期間由所屬單位核予公(差)假登記。
- 三、敘獎：辦理本案之工作人員(含評鑑委員)，活動結束後視辦理績效給予敘獎獎勵。
- 四、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桃園市 109 至 112 年度受評鑑學校一覽表

序號	受評年度	行政區	學校名稱
1	109	平鎮區	平鎮高中
2		大溪區	大溪高中
3		八德區	永豐高中
4		龜山區	壽山高中
5		蘆竹區	南崁高中
6		大園區	大園國際高中
7		觀音區	觀音高中
8		新屋區	新屋高中
9	110	平鎮區	育達高中
10			六和高中
11			復旦高中
12		楊梅區	永平工商
13			治平高中
14			大華高中
15		龍潭區	方曙商工
16			漢英高中
17	111	桃園區	振聲高中
18		龜山區	光啟高中
19			成功工商
20		大園區	大興高中
21		新屋區	清華高中
22		中壢區	啟英高中
23		八德區	新興高中

序號	受評年度	行政區	學校名稱
24	112	桃園區	武陵高中
25			桃園高中
26			陽明高中
27		中壢區	內壢高中
28			中壢高商
29			中壢家商
30		楊梅區	楊梅高中
31		龍潭區	龍潭高中
32		大溪區	至善高中

附錄二 評鑑工作期程

項次	年度				工作內容
	109	110	111	112	
1	108.11-109.02				進行評鑑指標研擬工作
2	109.03	110.03	111.03	112.03	研擬或修正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及指標
3	109.03-109.04	110.03-110.04	111.03-111.04	112.03-112.06	1. 函聘評鑑委員 2. 公告評鑑計畫、受評學校與評鑑期程 3. 召開評鑑說明會
4	109.07	110.07	111.07	112.07	受評學校繳交自我評鑑報告、回報評鑑日期調查表
5	109.07	110.07	111.07	112.07	工作小組彙整各校自我評鑑報告
6	109.08	110.08	111.08	112.09	1. 召開「評鑑委員行前會議」 2. 確認各校實地評鑑日期
7	109.09	110.09	111.09	112.10	公告各校實地評鑑日期
8	109.11-109.12	110.10-110.12	111.10-111.12	112.11-112.12	進行到校實地訪評
9	109.12	110.12	111.12	112.12	召開「評鑑報告討論會議」
10	109.12-110.01	110.12-111.01	111.12-112.01	112.12-113.01	1. 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函知各校 2. 受理各校申復(7日內) 3. 召開「評鑑申復意見審議會暨評鑑結果定稿會議」(若無申復案件則免開)
11	110.02	111.02	112.02	113.02-113.03	1. 召開「評鑑工作諮詢暨檢討會議」 2. 評鑑報告定稿，公告評鑑結果 3. 各校提出改進計畫(1個月內)報府備

					查並落實執行 4. 辦理評鑑績優敘獎及追蹤輔導 5. 編撰 109 至 112 年度評鑑成果報告
--	--	--	--	--	--

附錄三 實地評鑑流程

時間 (上午)	時間 (下午)	工作項目	主持人	配合事項
08:40~09:00	13:30~13:50	評鑑委員 行前工作 (20分)	評鑑小組 召集人	1. 請學校事先與工作小組聯絡相關事宜。 2. 委員抽訪談人員、教學參觀名單、確認評鑑流程及工作分配。
09:00~09:20	13:50~14:10	學校特殊教育 工作簡報 (20分)	受評學校 校長	1. 校長介紹受評學校列席之相關業務負責人。 2. 召集人介紹評鑑委員。 3. 學校特殊教育工作簡報。
09:20~10:50	14:10~15:40	資料查閱、入 班教學參觀及 相關設施檢核 (90分)	評鑑委員	1. 請各校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業務人員列席。 2. 資料查閱以60分鐘為原則。 3. 相關設施檢核(無障礙設施、特教教學空間等)以15分鐘為原則。 4. 入班教學參觀以15分鐘為原則。
轉場時間(10分)				
11:00~11:30	15:50~16:20	分組訪談 相關人員 (30分)	評鑑委員	1. 分組訪談學生、家長、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2. 請學校安排訪談場所並引導委員前往。 3. 學校事先邀請各類特教學生家長代表參加訪談。(實際邀請家長代表員額將視該校特教班型及委員組成而定)
11:30~11:50	16:20~16:40	委員撰寫 評鑑報告 (20分)	評鑑委員	1. 討論評鑑結果並完成評鑑報告。 2. 請學校安排討論場所。
11:50~12:00	16:40~16:50	綜合座談 (10分)	召集人	1. 請學校各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業務人員出席。 2. 召集人彙整各組意見提出待釐清問題。 3. 學校針對問題進行回覆。 4. 評鑑委員針對受評學校回覆情形決定是否維持或修正評鑑報告。

附錄四 評鑑日期調查表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評鑑

評鑑日期調查表

受評學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不建議 評鑑日期	原因說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註 1. 本表係做為規劃本市特殊教育評鑑日程之參考，請各校務必填寫並核章，於**公文規定期限內**前連同自我評鑑報告以掛號寄至承辦單位（320 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 55 號／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興南國中））。請學校於填寫本表時，務必確認**校內重大行程**是否皆填列，評鑑日程經委員行前會確認公告後，除特殊或突發行程，否則恕難調整。
- 註 2. 本表填寫原則：請填列本年度 10 月至 12 月期間**不建議**安排評鑑之日期並說明原因，以**全校性之重要活動**（如校慶運動會、戶外教學及段考、全校性補假）為主，非屬全校性活動者不需填列。
- 註 3. 評鑑日期安排：以評鑑委員時間為主，各校評鑑日期調查表為輔，若遇各受評學校所填列本表之原因說明有疑義時，將交由評鑑委員會審議，並以評鑑委員會最後決議為主。

附錄五 申復申請書

桃園市 109 至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報告
申復申請書

本申請書共__頁（含本頁）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校名稱		隸屬別	<input type="checkbox"/> 市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評鑑項目	訪評意見	申復理由及說明 (請對照訪評意見條列敘述)	檢附資料說明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頁)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錄六 評鑑委員應聘同意書

桃園市 109 至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評鑑 評鑑委員應聘同意書

- 一、 本人認同本評鑑計畫之理念與規範。
- 二、 評鑑委員任務與職責：
 - (一) 應參加評鑑委員行前會議。
 - (二) 配合評鑑小組各項行政作業，並出席評鑑相關會議。
 - (三) 撰寫評鑑報告，其內容應符合實地訪評學校當時之實際狀況，並給予評鑑建議與成績。
 - (四) 實地訪評當天應全程參與並請勿遲到、早退、缺席，或私下商洽代理人。
- 三、 評鑑委員於本次評鑑期間，請避免受邀至各受評學校專題演講、指導評鑑或其他相關之活動。並請勿接受受評學校任何形式之招待、餽贈或邀宴。
- 四、 評鑑委員於到校評鑑前應善加保密其委員身分。
- 五、 受評學校之相關評鑑內容、過程與結果，將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正式行文通知，不得告知或暗示結果。
- 六、 為使評鑑工作能公平、公正、公開，以昭公信，請務必遵守保密、客觀、公正與利益迴避原則。
- 七、 處理申復之過程中，如有需要，得請參與受評學校該項評鑑之委員列席說明或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八、 評鑑當日所評定之初稿，授權評鑑召集委員進行後續報告之修訂。

本人已經讀畢且瞭解上述同意書內容，並同意遵守所有協定。

此致

特殊教育評鑑小組

同 意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七 自我評鑑報告

桃園市 109 至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評鑑

學校自我評鑑報告

學校全銜：_____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興南國中)

壹、學校基本資料表

一、學校名稱及資訊

學校名稱					隸屬別	<input type="checkbox"/> 市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特教組長		單位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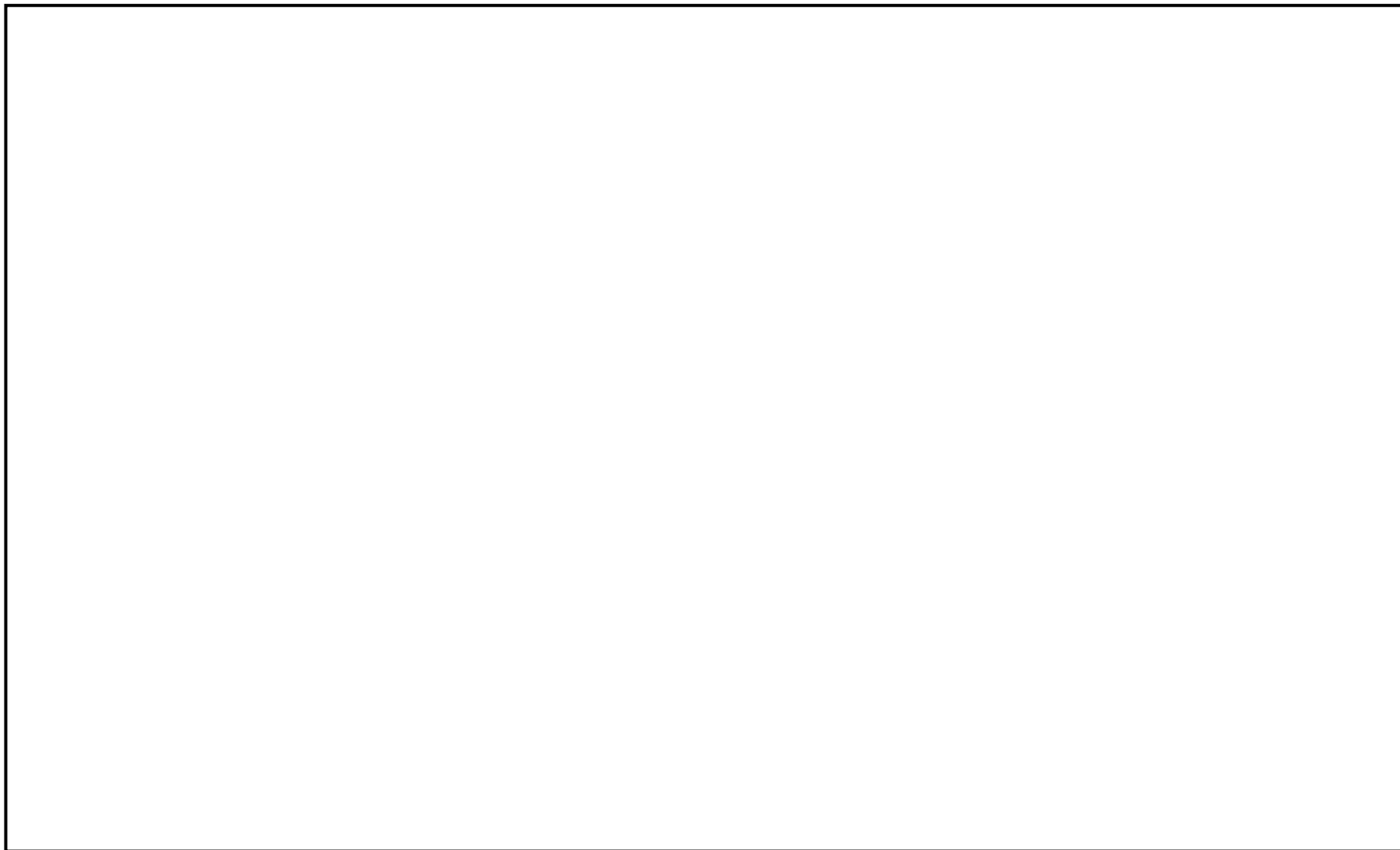
二、班級類型與學生人數

身心障礙類		人數												特教學生 人數小計	特教學生 人數總計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腦性 麻痺	身體 病弱	情緒 行為 障礙	學習 障礙	多重 障礙	自閉 症	其他 障礙			疑似 身心 障礙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共__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共__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教室，共_____班															

資賦優異類		人數	人數總計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向資優班（數理），共_____班		共（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向資優班（語文），共_____班		註：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 ）人 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 ）人

三、無障礙環境設施

請檢附校園平面圖，並標示無障礙環境（電梯、斜坡道、無障礙廁等）及特教學生學習相關教室。



四、學校特殊教育人力資源概況表(填列評鑑範圍年度資料)

(一) 身障類專長教師

編號	姓名	性別	特殊教育 總服務年資	職務名稱/聘任年度 (註一)	正式或代理	特教資格 (註二)	最高學歷
01	王娟娟	女	15	特教班導師/107、108 特教組長/109、110	正式	1	學士

【註一】除編制內教師優先填列外，特殊專長教師及校內職業類科協助特教班師資亦得列出。

【註二】請在欄位中註明特教資格：

1. 具備特教教師證，
2. 未具備特教教師證，但為特教相關科系畢業，
3. 特教相關學程進修中，
4. 一般大學科系畢業。

(二) 資優類專長教師

編號	姓名	性別	資優教育 服務年資	職務名稱/聘任年度 (註一)	特教資格 (註二)	特教專業背景 (註三)	任教時數		最高學歷
							資優班	普通班	
01	王娟娟	女	4	代 號: _____ 任教科別: _____ 行政職務: _____	3	7	10	6	學士

★學校目前未能進用合格資優教育師資之因素(可複選, 合格率 100%者免填):

- (1) 學校缺乏該類資優教育合格教師
- (2) 學校該類資優教育合格教師無意願任教資優班(校內具資優教育合格教師證但目前未任教資優班/或方案的人數: _____人)
- (3) 學校需要領域專長的合格教師任教資優班, 但該老師無資優教育合格證書
- (4) 學校減班造成未能招考合格教師進入學校
- (5) 其他(請說明):

※本表使用時請將範例刪除, 如不敷使用, 請自行增加行列

※填寫時請依 1.專任→2.兼任→3.外聘之順序填寫。

※若有兼任行政之教師請註明所兼任之行政職務。

【註一】請在欄位中註明代號, 職務名稱: 1.專任(受聘為資優班專任教師), 2.兼任(受聘為普通班專任教師), 3.外聘師資。

【註二】請在欄位中註明代號, 特教資格: 1.具資優合格證, 2.不具資優合格證, 3.進修資優學分中, 4.代理代課具資優合格證, 5.代理代課不具資優合格證。

【註三】請在欄位中註明代號, 特教專業背景(可複選): 1.特研所, 2.特教系, 3.特教輔系, 4.特教二十學分, 5.特教三十六學分, 6.暑期四十學分班, 7.教師在職進修資優教育學分班, 8.未受特教專業訓練, 9.其他(請說明)。

五、前次評鑑結果改進計畫精進情形

前次評鑑年度：_____

評鑑 項目	委員訪評意見	學校改進計畫/方式	學校改進期程/時間	改進計畫執行情形

貳、桃園市 109 至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評鑑指標

【身心障礙類】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以下示例，可酌增)	學校自評			
				達成程度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可酌增學校特色優點或特殊表現)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一、行政資源與學生輔導 (50%)	(一) 行政運作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聘任相關人員擔任委員，並定期召開會議，審議或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事宜。 建構全校性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網絡，全校各處室能整合運作，給予行政支持，依權責落實推動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妥善規劃、運用與管理特殊教育專屬空間、設備與無障礙設施。 依據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主動提出各項輔導經費及輔具申請。 落實特殊教育經費專款專用，並具有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辦法、委員名單及受評期間會議紀錄。 2-1 各項活動與會議紀錄。 3-1 特殊教育相關空間規劃與使用概況(如使用登記表)。 3-2 特殊教育相關設備(含輔具)與財產管理辦法與使用紀錄。 4-1 各項經費申請計畫或補助款申請資料。 5-1 特殊教育經費運用紀錄及執行成果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以下示例，可酌增)	學校自評			
				達成程度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可酌增學校特色優點或特殊表現)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好的執行率。	，如：收支結算表等核結資料。 6 其他佐證資料。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以下示例，可酌增)	學校自評			
				達成程度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可酌增學校特色優點或特殊表現)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一、行政資源與學生輔導 (50%)	(二) 師資質量與支持服務 (15%)	1. 學校依核定名額聘任足夠的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2. 定期辦理全校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並鼓勵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知能。 3. 特殊教育教師能透過教學檔案的建置，呈現參與校內外專業成長活動，或從事與教學相關之研究、著作等。 4. 善用各種方式或管道與家長有效溝通，並依學生及家長需求，提供家庭諮詢、親職教育、輔導及轉介。 5. 學校能爭取並善用各種資源，如志工、社區、家長團體、企業廠商等，協助推動特殊教育。	1-1 設班員額核定公文及全校特殊教育教師人事資料。(通報網可提供身障類特教合格教師及一般合格教師人數、教師最高學歷) 2-1 評鑑資料範圍期間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辦理相關資料。(通報網可提供研習時數) 3-1 特殊教育教師教學檔案。 4-1 與家長溝通諮詢之各項紀錄。 5-1 社區資源運用相關紀錄。 6 其他佐證資料。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以下示例，可酌增)	學校自評			
				達成程度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可酌增學校特色優點或特殊表現)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一、行政資源與學生輔導 (50%)	(三) 學生輔導 (15%)	<p>1. 建立校內三級輔導與特教整合機制，針對學生需求確實轉介及提供相關輔導措施，適時檢討執行成效。</p> <p>2. 依規定召開轉銜會議及辦理相關活動，提供學生適性的生涯規劃與輔導，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並納入 IEP。</p> <p>3. 依學生需求運用相關專業團隊資源或其他單位資源。</p> <p>4. 學生離校（轉學、休學、畢業、升學、就</p>	<p>1-1 全校性三級預防輔導計畫或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計畫。</p> <p>1-2 相關輔導紀錄、個案會議紀錄。</p> <p>1-3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之 IEP 檔案（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持）。</p> <p>1-4 校內具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危機處理機制或辦法、正向行為支持管理辦法。</p> <p>2-1 轉銜會議紀錄與學生的 IEP 檔案</p> <p>2-2 相關轉銜活動辦理或學生參與情形。</p> <p>3-1 相關專業團隊資源申請資料及運用紀錄。</p> <p>4-1 畢業生追蹤輔導紀錄。</p>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以下示例，可酌增)	學校自評			
				達成程度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可酌增學校特色優點或特殊表現)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業等)後持續追蹤六個月，並提供適切的轉銜服務。	5 其他佐證資料。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以下示例，可酌增)	學校自評			
				達成程度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可酌增學校特色優點或特殊表現)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二、課程教學 (50%)	(一) 課程規劃 (20% / 10%)	<p>1. 資源班及特教班課程計畫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2. 課程規劃與內容符合學生需求，並依學生個別需求進行內容、歷程、環境、評量等方式調整，同時規劃多元適性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且確實執行。</p> <p>3. 依據教師專長安排授課，並妥善安排師資人力之協同與合作教學、學生分組學習。</p>	<p>1-1、2-2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資料及會議紀錄。</p> <p>1-2 特殊教育教學研究會議或特殊需求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資料。</p> <p>1-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p> <p>1-4 校內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納入學校課程計畫)。</p> <p>2-1 班級(特殊教育學生)課表、課程架構表(含校本特色課程或校訂課程)、學分表、教學進度表等。</p> <p>2-3 入班教學參觀情形。</p> <p>3-1 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對照表。</p>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以下示例，可酌增)	學校自評			
				達成程度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可酌增學校特色優點或特殊表現)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二、課程教學 (50%)	(二)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設計與執行 (30% / 20%)	1. 依法定期程，以團隊合作方式共同擬訂 IEP，經家長參與並簽名，且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 2. IEP 內容須符合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範。 3. IEP 課程與相關服務符合學生的個別需求，並具連貫性及系統性。 4. 有教師負責個案管理工作及 IEP 之執行，且建置學生個別檔案資料。 5. 實施多元評量，彈性調整評量方式、內容	1-1、2-1、3-1 學生評鑑資料範圍期間 IEP 及會議紀錄。 2-2 IEP 內容包括學生及家庭現況及需求評估、學生所需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4-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學生 IEP 決議後彙整資料)。 5-1 相關佐證資料。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以下示例，可酌增)	學校自評			
				達成程度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可酌增學校特色優點或特殊表現)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或通過標準，以檢核學生學習成效。 6. 依學生需求運用教材教具、學習輔具，提供適切支持以利學生參與班級性或全校性活動。	6-1 相關佐證資料。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以下示例，可酌增)	學校自評			
				達成程度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可酌增學校特色優點或特殊表現)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二、課程教學 (50%)	(三) 職業教育(特教班) (0% / 20%)	<p>1. 依據學生能力、性向與興趣，提供職業試探、校內外見習與實習、多元職業教育課程選擇。</p> <p>2. 鼓勵學生參與學業或技能相關證照檢定，並提供相關學習輔導。</p> <p>3. 於學生畢業前兩年，結合勞政資源，提供職業教育、就業技能養成及未來擬就業職場實習之課程與活動。</p> <p>4. 妥善安排實習職場，注意職場安全，並強化學生職業態度之建立。</p>	<p>1-1 學生職業能力評估資料、職業性向或興趣評估資料等。</p> <p>2-1 學生參與證照檢定相關課程及獲得證照人數統計表與證明。</p> <p>3-1 職業課程與職場實習之相關會議紀錄與學生職業教育分科／組名單。</p> <p>3-2 轉介勞政相關局處申請提早轉銜或職業輔導評量相關資料。(通報網可提供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學習紀錄、各項評量資料、學生與家庭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p> <p>3-3 申請補助經費計畫書及執行成果。</p> <p>4-1、5-1 職場實習計畫、職場實習契約、學生實習日誌與教師訪視相關資料。</p>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以下示例，可酌增)	學校自評			
				達成程度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可酌增學校特色優點或特殊表現)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5. 於學生就讀第一年辦理職業能力評估，並視需要於畢業前一年轉介至勞政系統進行職業輔導評量。 6. 加強社區實作時數，畢業後能與就業結合。	5-2 學生職業能力評估與後續運用資料。 5-3 學生轉介勞政系統申請職業輔導評量相關資料。 6-1 就業人數及比例。(通報網可提供該校畢業學生就業人數及比例) 7 相關佐證資料。				

【資賦優異類】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以下示例，可酌增)	學校自評			
				達成程度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可酌增學校特色優點或特殊表現)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一、行政資源與學生輔導 (50%)	(一) 行政運作 (20%)	1. 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聘任相關人員擔任委員，並定期召開會議，審議或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事宜。 2. 各處室分工合作良好，設有資優專責行政人員，提供資優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援。 3. 訂定資優教育發展計畫及相關校務章則，內容規劃適當，並能依期程評估與修訂。 4. 資優教育經費專款專用，學校能逐年編列預算，並能有效運用於資優教育所需。	1-1、3-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委員名單及受評期間會議紀錄。 2-1 各項活動與會議紀錄或其他佐證資料。 4-1 各項經費申請計畫及執行成果或補助款申請資料，如：收支結算表等核結資料。 4-2 特殊教育經費運用紀錄。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以下示例，可酌增)	學校自評			
				達成程度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可酌增學校特色優點或特殊表現)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一、行政資源與學生輔導 (50%)	(二) 師資質量 (15%)	1. 依規定員額編制進用資優教育教師。 2. 聘請校內外具特殊專才者擔任講座或指導教師。 3. 資優教師積極參與各項專業訓練或研習。 4. 資優教師積極參與專業社群，內含教學研討及經驗交流，以促進專業成長。	1-1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學經歷(含學、術科教師)及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比例改進情形。(通報網可提供資優類特教合格教師及一般合格教師人數、教師最高學歷、進修時數) 2-1 外聘學(術)科專長教師之專長甄選、約聘、教學能力相關教學經驗評鑑、鐘點給付、授課安排等項目之制度或具體作業方式。 3-1 資優教育教師從事進修、研習、訓練之結果彙整表與具體資料。 4-1 進修與研究之具體成果，如：研發之教材教具、出版教學研究或心得、應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以下示例，可酌增)	學校自評			
				達成程度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可酌增學校特色優點或特殊表現)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用在實際教學的成效。 5 其他佐證資料。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以下示例，可酌增)	學校自評			
				達成程度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可酌增學校特色優點或特殊表現)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一、行政資源與學生輔導 (50%)	(三) 學生輔導 (15%)	<p>1. 運用多元方式協助學生了解個人興趣、性向及優弱勢能力等，提升學生自我接納與肯定。</p> <p>2. 落實縮短修業年限資優生之鑑定及學習輔導計畫之擬定。</p> <p>3. 結合學校三級輔導相關措施，整合校內外資源，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切的個別或團體輔導或支持服務。</p> <p>4. 建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資優學生之發現及輔導機制，並有具體輔導措施。</p>	<p>1-1 建立學生興趣、性向等多元評量檔案及相關評估資料。</p> <p>2-1 校內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及執行情形(含申請、評量、特推會審議、學習輔導計畫擬定、函報備查等資料)。</p> <p>3-1 全校性三級預防輔導計畫及學生個別輔導紀錄。</p> <p>4-1 蒐集學生相關資料，並有效彙整、保管與分析具體事例。</p>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以下示例，可酌增)	學校自評			
				達成程度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可酌增學校特色優點或特殊表現)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5. 建立畢業學生完整資料，提供妥善的追蹤或轉銜輔導。 6. 落實資優學生親師溝通，辦理座談或講座。	5-1 提供生涯發展、升學資訊，進行轉銜輔導及畢業生追蹤至少為期半年，並有具體事例。 6-1 相關座談講座資料，或其他佐證資料。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以下示例，可酌增)	學校自評			
				達成程度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可酌增學校特色優點或特殊表現)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二、課程教學 (50%)	(一) 課程發展與教學品質 (25%)	<p>1. 訂定課程目標、課程大綱與教學進度表，且定期研討課程事宜。</p> <p>2. 資優班課程計畫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3. 課程設計及排課保持彈性，能考量學生特殊需求，提供自主學習空間及適性選擇機會。</p> <p>4. 課程與教學符合資優教育理念並結合學校與社區特性，著重培育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等高層思考能力及情意陶冶。</p>	<p>1-1、2-2、3-1、4-1 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資料及會議紀錄。</p> <p>1-2 特殊教育教學研究會議或特殊需求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資料。</p> <p>2-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p> <p>2-2 校內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納入學校課程計畫)。</p> <p>3-2、4-3 入班教學參觀情形。</p> <p>4-2 資賦優異班課程理念、目標及教學計畫依據之相關資料。</p>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以下示例，可酌增)	學校自評			
				達成程度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可酌增學校特色優點或特殊表現)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5. 引導學生依其興趣或專長，進行獨立/專題研究或多元創作。 6. 教師能建立教學檔案，進行課程、教學與輔導之自我省思。	5-1 結合多樣化的教學媒體與教學資源進行教學之具體事例。 6-1 教師之教學檔案。 7 其他佐證資料。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以下示例，可酌增)	學校自評			
				達成程度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可酌增學校特色優點或特殊表現)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二、課程教學 (50%)	(二) 個別輔導計畫 (IGP) (10%)	1. 邀請相關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評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為每位學生擬訂個別輔導計畫。 2. 確實執行與管理個別輔導計畫，每學期能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期末檢討會。	1-1、2-1 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IGP)及相關會議資料。 3 其他佐證資料。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以下示例，可酌增)	學校自評			
				達成程度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可酌增學校特色優點或特殊表現)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二、課程教學 (50%)	(三) 學習成果 (15%)	1. 適切符合學生需求與教學目標，實施多元評量。 2. 學生學習檔案能呈現學習歷程及省思。 3. 彙整資優班學習成果或作品集、教材彙編等。	1-1 教學評量方式多元化之具體事例。 2-1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包含專題研究報告、課程學習單等相關檔案資料)。 3-1 學生學習成果相關資料。 4 其他佐證資料。				

三、受評學校配合及注意事項

桃園市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評鑑說明會

112.05.24 (三) 14 : 00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興南國中)

目錄

1

評鑑注意事項

2

實地評鑑流程

3

相關聯絡資訊

1 評鑑注意事項

期程、範圍項目、檢附資料

112年度評鑑期程



評鑑年度範圍

- 各年度受評學校應備妥受評年度**前四年**資料，資料範圍如下：

(1)109年度受評學校：資料範圍自民國105年8月至109年7月止。

(2)110年度受評學校：資料範圍自民國106年8月至110年7月止。

(3)111年度受評學校：資料範圍自民國107年8月至111年7月止。

(4)112年度受評學校：資料範圍自民國108年8月至112年7月止。

- 3 -

評鑑項目

● 身心障礙類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配分
一、行政資源 與學生輔導	(一) 行政運作 (20%) (二) 師資質量與支持服務 (15%) (三) 學生輔導 (15%)	50
二、課程教學	(一) 課程規劃 (20%/10%) (二)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設計與執行 (30%/20%) (三) 職業教育(設有職業類科或職業學程之學校) (0%/20%)	50

- 4 -

評鑑項目

● 資賦優異類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配分
一、行政資源與學生輔導	(一) 行政運作 (20%) (二) 師資質量 (15%) (三) 學生輔導 (15%)	50
二、課程教學	(一) 課程發展與教學品質 (25%) (二) 個別輔導計畫(IGP) (10%) (三) 學習成果 (15%)	50

- 5 -

需繳交資料

112.07.20(四)前交齊下列資料

紙本

1. 評鑑日期調查表(計畫附錄四)

正本一份，需核章完畢

請填寫**不建議**被評鑑之日期 並說明原因

2. 自我評鑑報告(計畫附錄七)

核章版紙本一式六份(至少**1份核章正本**)

- ★寄至興南國中(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 ★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55號
- ★收件人：林貞瑋 老師

電子檔

1. 自我評鑑報告

核章完畢之掃描檔(PDF檔案)

- ★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
hnjh-sp8@mail.hnjh.tyc.edu.tw
- ★檔名：(學校全銜) 特殊教育評鑑自我評鑑報告

「自我評鑑報告」以現況填寫，9月開學如有調整，請於**9月13日前**提供更新版本至中心(紙本與PDF檔案)，9月13日後不再接收更新版。

- 6 -

需繳交資料

112.09.13(三)前提供

電子檔

112學年度第1學期 特教班、資源班、資優班課表

以 **JPG** 格式傳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官方LINE

以作為委員排定評鑑日程之參考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官方LINE



官方LINE帳號：**@iyd5221h**
(數字)

★ 加入好友後請先丟訊息，
中心才看得到您。

- 7 -

評鑑日期調查表

1. 填寫**不建議**被評鑑之日期，並說明原因。

(日期區間：112年10月-112年12月)

2. 以**全校性之重要活動**為主。

(如校慶運動會、戶外教學、段考、全校性補假)

3. 務必確認校內重大行程是否皆填列，

評鑑日程經委員行前會確認公告後，

將不再調整。

【反例】

- 一年級健康檢查
- 三年級畢業照拍攝
- 校長出席活動/會議
- 10/6-10/12 段考前製作報讀試題
- 10/24-10/28 園遊會前準備
- 12月全月籌備○○活動、會議

- 8 -

自我評鑑報告

● 小提醒 1：核章欄位 (自評報告P1)

壹、學校基本資料表

一、學校名稱及資訊

學校名稱		隸屬別	<input type="checkbox"/> 市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特教組長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校長	

★請直接核章於斜線處★

- 9 -

自我評鑑報告

● 小提醒 2：教師欄位 (自評報告P3)

(一) 身障類專長教師

編號	姓名	性別	特殊教育 總服務年資	職務名稱／聘任年度 (註一)	正式或代理	特教資格 (註二)	最高學歷
01	王娟娟	女	15	特教班導師/107、108 特教組長/109、110	正式	1	學士

填寫本次評鑑之年度範圍
108年8月至112年7月

【註一】除編制內教師優先填列外，特殊專長教師及校內職業類科協助特教班師資亦得列出。

【註二】請在欄位中註明特教資格：

1. 具備特教教師證，2. 未具備特教教師證，但為特教相關科系畢業，3. 特教相關學程進修中，4. 一般大學科系畢業。

- 10 -

(二) 資優類專長教師

編號	姓名	性別	資優教育服務年資	職務名稱/聘任年度 (註一)	特教資格 (註二)	特教專業背景 (註三)	任教時數		最高學歷
							資優班	普通班	
01	王娟娟	女	4	代 號: _____ 任教科別: _____ 行政職務: _____	3	8	10	6	學士
<p>★學校目前未能進用合格資優教師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校缺乏該類資優教育合格教師</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校該類資優教育合格教師無意願任教資優班 (校內具資優教育合格教師證但目前未任教資優班/或方案的人數: _____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校需要領域專長的合格教師任教資優班, 但該老師無資優教育合格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學校減班造成未能招考合格教師進入學校</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請說明):</p>									

填寫本次評鑑之年度範圍
108年8月至112年7月

※本表使用時請將範例刪除, 如不敷使用, 請自行增加行列
 ※填寫時請依1.專任→2.兼任→3.外聘之順序填寫。
 ※若有兼任行政之教師請註明所兼任之行政職務。

- 【註一】請在欄位中註明代號, 職務名稱: 1.專任 (受聘為資優班專任教師), 2.兼任 (受聘為普通班專任教師), 3.外聘師資。
 【註二】請在欄位中註明代號, 特教資格: 1.具資優合格證, 2.不具資優合格證, 3.進修資優學分中, 4.代理代課具資優合格證, 5.代理代課不具資優合格證。
 【註三】請在欄位中註明代號, 特教專業背景 (可複選): 1.特研所, 2.特教系, 3.特教輔系, 4.特教二十學分, 5.特教三十六學分, 6.暑期四十學分班, 7.教師在職進修資優教育學分班, 8.未受特教專業訓練, 9.其他 (請說明)。

自我評鑑報告

● 小提醒 3 : 改進情形欄位 (自評報告P5)

五、前次評鑑結果改進計畫精進情形

前次評鑑年度: _____

評鑑項目	委員訪評意見	學校改進計畫/方式	學校改進期程/時間	改進計畫執行情形

以 **108** 年度高中特教評鑑結果撰寫

自我評鑑報告

● 小提醒 4：達成程度 (自評報告P6~)

達成程度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可酌增學校特色優點或特殊表現)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100% 0% 請詳實說明，可舉出具體事證。

- 13 -

自我評鑑報告

● 小提醒 5：撰寫方式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學校自評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二)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設計與執行	5. <u>實施多元評量，彈性調整評量方式、內容或通過標準</u> ，以檢核學生學習成效。	5-1 相關佐證資料。	正例 5-1-1 訂定特殊生成績評量辦法。 ← 相關辦法 5-1-2 由特教教師、普教教師及家長根據學生的學習情形彈性調整評量，並載明於IEP中。 ← 調整過程 5-1-3 彈性評量之課程內容及評量文件，如段考特殊試卷。 ← 佐證文件
			反例 5-1-1 依學生需求 <u>實施多元評量，彈性調整評量方式、內容</u> 。

- 14 -

2

實地評鑑流程

前置作業、評鑑當日、後續作業

- 15 -

前置作業

★校方事前準備★

× 宣傳品、禮品

工作小組於實地評鑑**二週前**聯繫受評學校

- 日期：__月__日；抵達時間____；委員：__人；隨行人員：__人；預備車位：__個
請安排**至少2位**校內人員引導委員至會場
- 「評鑑委員」桌牌 (為維護評鑑倫理，恕不提供委員姓名)
- 全校教職員/特教生名冊及課表、受訪家長名單 -參閱簡報P18
- 學校特教工作簡報 -參閱簡報P20
- 評鑑參閱資料、設施檢核路線、入班觀課教案 -參閱簡報P21-22
- 訪談獨立空間：__個 -參閱簡報P23
- 便當(上午場次)或餐盒(下午場次) 單價**100元** 收據統編**45004614** 抬頭**興南國中**

- 16 -

評鑑當日流程表

上午場次時間	下午場次時間	工作項目
8:40 - 9:00	13:30 - 13:50	評鑑委員行前工作
9:00 - 9:20	13:50 - 14:10	學校特殊教育工作簡報
9:20 - 10:50	14:10 - 15:40	資料查閱 (60分鐘)、入班教學參觀 (15分鐘)、相關設施檢核 (15分鐘)
10:50 - 11:00	15:40 - 15:50	轉場休息 10 分鐘
11:00 - 11:30	15:50 - 16:20	分組訪談相關人員
11:30 - 11:50	16:20 - 16:40	委員撰寫評鑑報告
11:50 - 12:00	16:40 - 16:50	綜合座談

可依學校作息彈性調整

- 17 -

評鑑當日 評鑑委員行前工作(20分鐘)

校方人員需迴避

- ◆ 學校準備：
- (1) 行政人員名冊
 - (2) 全校教師名冊
請特別標示有任教特教生者，如：特教教師、班上有特教生之導師及專任教師
 - (3) 全校特教生名冊
需註明學生之年級、班級、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程度、接受服務類型、是否在校就讀，若有特殊狀況可加註，如：選擇性緘默症、無口語等
 - (4) 訪談家長代表名單
請校方事先邀約特教生之家長3~5名，跨年級、跨班型邀約為原則
 - (5) 全校班級課表及特教班、資源班課表(抽選觀課)

訪談及觀課名單
由評鑑工作小組
進行統整

- ◆ 請於(1)~(3)名冊標示評鑑當日訪談時段有課務或請假之人員
- ◆ 建議(1)~(4)名冊依訪談組別分別造冊
- ◆ 「資料查閱、入班教學參觀、相關設施檢核得視學校作息進行調整」，如有更動請承辦人於本時段親自向評鑑委員說明，並取得全體委員同意後，方得調整流程(建議製作當日詳細評鑑流程表給各委員)

- 18 -

評鑑當日 評鑑委員行前工作(20分鐘)

校方人員需迴避

◆委員行前工作

- (1) 確認流程
- (2) 抽選觀課班級
- (3) 抽選訪談名單

工作小組謄寫後交予校方
由校方複印並通知受訪人
複印份數=委員數+1

○○高中特教評鑑訪談名單一覽表

★訪談對象為「家長」，請寫「學生姓名」／訪談對象為「教師」，請備註職稱／訪談對象為「學生」，請備註班級及特教身分

	委員A(教授)	委員B(家長)	委員C(教授)	委員D(教授)
委員姓名				
觀課班級				
訪談對象	行政人員	特教生家長	資源班教師 普通班教師	特教學生
訪談地點				
姓名1				

- 19 -

評鑑當日 學校特殊教育簡報(20分鐘)

- ◆校長介紹會場列席之校方人員
- ◆評鑑小組之召集人介紹各委員
- ◆學校準備：(1)學校特教工作簡報

- 簡報主持人建議校長為優，或其他熟悉業務之主管
- 簡報內容宜聚焦評鑑指標
- 建議加入前次評鑑改進情形
- 建議評估簡報頁數，以掌握時間
- 校方人員需控管、提醒簡報時間

(2)紙本簡報份數「委員數+1」

- 置於委員桌面，請留意字體及圖片大小需清晰可辨、方便閱讀
- 書面資料僅提供簡報紙本即可，自我評鑑報告委員將自行攜帶至學校

(3)桌牌以「評鑑委員」呈現即可

- 20 -

評鑑當日 資料查閱、入班教學參觀 、相關設施檢核(90分鐘)

◆資料查閱 (60分鐘)

- (1)將資料依評鑑指標、分年度分區放置 (參考簡報P3-5) ,
相關佐證資料可提供電子檔參閱 (需確保網路及設備無虞)
- (2)陳列所有特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個別輔導計畫(IGP)
- (3)請校方安排熟悉資料及業務之人員協助說明 (建議依委員人數安排人員)
- (4)佐證資料宜與自評報告對應

- 21 -

評鑑當日 資料查閱、入班教學參觀 、相關設施檢核(90分鐘)

◆入班教學參觀 (15分鐘)

- (1) 若評鑑當日該時段無課務，則委員將抽選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上課之普通班，
以課室外觀察方式，了解學生實際於普通班融合情形。

注意事項

- ①提供簡案給各委員
- ②由校方人員引導委員至教室，並掌控時間將委員帶回會場
- ③照表上課為原則，若需調課則以正式教師為主，代理老師為輔，不得安排實習教師、短期代理教師。

◆相關設施檢核 (15分鐘)

- (1)請預先規劃路線及停留點(以無障礙設施及特教教學空間為主)
- (2)由校方人員引導委員參訪，並掌控時間將委員帶回會場

- 22 -

評鑑當日 分組訪談相關人員(30分鐘)

校方人員需迴避

◆學校準備

- (1)有隔音效果的獨立空間 4~5 個，盡量不使用原資料查閱場地，可於門口標示訪談組別。
- (2)請事先集合訪談對象，以利時間掌控。
- (3)安排校方人員引導委員分別至各訪談地點，並提醒訪談時間，結束後將委員帶回會場。
- (4)訪談過程校方無需入內拍照。

- 23 -

評鑑當日 分組訪談相關人員(30分鐘)

校方人員需迴避

◆訪談方式

依委員需求，進行一對一、一對多或另分組別（如：組別三-特教教師vs普教教師）

資源班			
組別一	組別二	組別三	組別四
行政人員	特教生家長	特教教師 普教教師	特教生

資源班+特教班				
組別一	組別二	組別三	組別四	組別五
行政人員	特教生家長	資源班教師 普通班教師	特教班教師	特教生

資源班+資優班						
組別一	組別二	組別三	組別四	組別五	組別六	組別七
行政人員	身障生家長	資源班教師 普通班教師	身障生	資優生家長 資優生	英資班教師 普通班教師	數資班教師 普通班教師

- 24 -

評鑑當日 委員撰寫評鑑報告(20分鐘)

校方人員需迴避

◆學校準備

- (1) 委員討論場所(建議與資料查閱地點相同)
- (2) 安排一位人員於門外待命，無需入內拍照
- (3) 將便當或餐盒之收據交給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將先行墊付

重要提醒！！

單價100/個、統一編號：45004614、抬頭：興南國中、日期需為評鑑當日

◆委員完成評鑑報告後，工作小組會主動通知校方召開綜合座談

- 25 -

評鑑當日 綜合座談 (10分鐘)

◆學校準備

- (1)請校方相關人員出席
- (2)安排校方人員負責會議紀錄(依照校內既有格式即可)

◆會議內容

- (1)評鑑小組之召集人彙整意見，提出是否有**待釐清問題**
- (2)校方針對問題需現場立刻回覆並呈現佐證資料
(需於會議結束前提供，會議後概不受理)
- (3)委員針對校方回應，決定是否維持或修正評鑑報告

◆評鑑報告以評鑑當日所見資料為主，實地評鑑結束後不接受補件

◆評鑑成績當場不公告

- 26 -

後續作業

◆學校準備

評鑑會議紀錄(含評鑑活動照片10張) ,

於評鑑結束後7日內陳校長核可後 ,

掃描**核章**檔案 (PDF檔) ,

以電子檔傳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特教評鑑承辦人信箱 :

hnjh-sp8@mail.hnjh.tyc.edu.tw

★檔名 : (學校全銜) 特教實地評鑑綜合座談會議紀錄

以利彙整評鑑資料。

◆寄出後請致電通知南區特教資源中心承辦人

- 27 -



相關聯絡資訊

- 28 -

聯絡資訊



桃園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桃園市立興南國中)

電話：(03)462-4993
(03)462-9991分機113

承辦人：吳彥箴 老師、林貞瑋 老師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評鑑專區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3

承辦人：約僱人員 林欣誼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官方LINE



- 29 -

感謝聆聽

THANKS

四、參考資料

(一)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法規名稱：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75 年 12 月 24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05 月 05 日
發文字號：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5826A 號 令
法規體系：	國民及學前教育
立法理由：	1110505 立法理由.pdf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載明於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

前項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相關課程綱要，並定期檢討修正。

第 三 條

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考量系統性、銜接性及統整性，以團隊合作方式設計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促進不同能力、特質及需求之學生有效學習。

身心障礙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業學習外，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及其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資賦優異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生專長領域之加深、加廣或加速學習外，包括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及其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第 四 條

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於不減少學習總節數下，應依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彈性調整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學習節數及學分數。前項課程之規劃，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身心障礙學生職場實習課程，應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與實習合作機構充分溝通及合作，安排適當場所，並隨年級增加實習時數；其實施計畫，由學校訂定，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特殊教育之教材編選應保持彈性，依據學生能力、特質及需求，考量文化差異，結合學校特性及社區生態，充分運用各項教學設備、科技資訊及社區教學資源，啟發學生多元潛能。

第七條

特殊教育之教法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運用各種輔助器材、無障礙設施、相關支持服務、環境佈置及其他教學資源，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
- 二、教學目標明確、活動設計多樣，提供學生學習策略及技巧，適時檢視教學效能及學習成果。
- 三、透過各種教學及班級經營策略，提供學生充分參與機會及成功經驗。
- 四、進行跨專業、跨專長、跨領域或科目之協同、合作教學或合作諮詢。

前項教法依下列方式實施：

一、分組方式：

- (一) 個別指導。
- (二) 班級內小組教學。
- (三) 跨班級、年級或學校之分組教學。

二、人力或資源運用方式：

- (一) 個別指導或師徒制。
- (二) 協同或合作教學。
- (三) 同儕教學。
- (四) 科技及資訊輔具輔助教學。
- (五) 社區資源運用。

三、其他適合之特殊教育教法。

第八條

學校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應考量領域或科目特性、學習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平時及定期為之。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電腦測驗、行為觀察、晤談、口述（手語、筆談）、報告、資料蒐集整理、創作與賞析、藝術展演、自我評量、同儕評量、校外學習、標準化測驗、作業評定或其他方式辦理。

學校因應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其評量調整措施，應視該

領域或科目之學習目標及學生之身心條件彈性為之，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動機及行為，納入評量範圍。

第九條

學校依第四條規定，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實施課程調整，並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提供學生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後，得就其學習功能缺損之領域或科目，彈性調整其及格基準；實施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輔具、試題（卷）、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必要之服務。前項課程調整、評量調整措施、調整後之及格基準及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輔具、試題（卷）、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必要之服務，均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

身心障礙學生，其各領域、科目定期評量及學期學業成績，以實得分數或等第登錄。但其全學期學習表現或學期學業成績，達第一項所定彈性調整後之及格基準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民教育階段：僅以及格等第登錄。
-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授予學分。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聘請學者專家、教師等，研發各類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前項研發，各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獎補助規定，鼓勵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學校或教師為之。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補充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規劃定期辦理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與評量策略、教學輔具操作與應用及相關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協助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民間團體，舉辦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活動、研習營、學藝競賽、成果發表會、夏冬令營及相關活動。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法規名稱：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7 月 03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下列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一、評量支援服務：學生篩選、鑑定評量及評估安置適切性等。
- 二、教學支援服務：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教具、輔導及學習評量等。
- 三、行政支援服務：提供專業人力、特殊教育諮詢或資訊、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評量工具、輔具、相關設備或社區資源等。

第 3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結合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及專業人員，提供前條所定各項支援服務。

前條所定各項支援服務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提供：

- 一、由學校依相關規定申請所需之服務。
-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其所需之各項支援服務，應於申請辦理實驗教計畫中載明。

第 4 條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前項專業團隊，以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為原則，並得依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之。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指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設置專業團隊，並提供專業團隊運作所需之人力、經費等資源，且定期考核執行成果。

- 第 5 條 專業團隊之合作方式及運作程序如下：
- 一、由專業團隊成員共同先就個案討論後再進行個案評估，或由各專業團隊成員分別實施個案評估後再共同進行個案討論，做成評估結果。
 - 二、專業團隊依前款評估結果，確定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之重點及目標，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訂。
 -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經核定後，由專業團隊執行及追蹤。
-
- 第 6 條 專業團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服務前，應告知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提供服務之目的、預期成果及配合措施，並徵詢其同意；實施專業服務時，應主動邀請其參與；服務後並應通知其結果，且作成紀錄，建檔保存。
-
- 第 7 條 辦理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之設置及運作所需經費，由各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補助之。
-
-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之幼兒（稚）園，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法規名稱：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99 年 07 月 15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應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依本辦法規定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並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第 3 條 學校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專科以上學校應納入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

第 4 條 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個案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
前項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學生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與家庭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與輔導建議等項；轉銜服務資料得依家長需求提供家長參考。

第 5 條 發展遲緩兒童進入學前教育場所之轉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通報之人數，規劃安置場所。
各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應依前條規定於轉介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場所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將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安置場所。
前項安置場所於兒童報到後一個月內，視需要依接收之轉銜服務資料，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

第 6 條 學生進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國民中學或特殊教育學校國中

部之轉銜，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安置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第 7 條 國民教育階段之安置學校，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造冊通報學校主管機關，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處理。

第 8 條 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之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第 9 條 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之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錄取學校，完成通報。專科以上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特殊教育方案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

第 10 條 設有職業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就讀第一年辦理職能評估。
前項學生於畢業前二年，學校應結合勞工主管機關，加強其職業教育、就業技能養成及未來擬就業職場實習。
第一項學生於畢業前一年仍無法依其學習紀錄、行為觀察與晤談結果，判斷其職業方向及適合之職場者，應由學校轉介至勞工主管機關辦理職業輔導評量。

第 11 條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並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

學生因故離校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學校得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並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

前二項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應由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

第 12 條 各級學校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提供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之執行成效，應列入各主管機關評鑑項目。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法規名稱：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9 月 27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以下簡稱學校（園）及機構），對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之提供，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需求，提供可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輔助器材，包括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
- 第 4 條 前條教育輔助器材，學校（園）及機構應優先運用或調整校內既有教育輔助器材，或向各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提供教育輔助器材，並負保管之責。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學校（園）及機構之需求，辦理教育輔助器材購置、流通及管理相關事宜，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專業團體、機關（構）辦理。
- 第 5 條 學校（園）及機構與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教育輔助器材之相關專業進修活動。
教師、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住宿生管理員及教保服務人員應參與教育輔助器材之操作與應用之專業進修、教學觀摩及交流相關研習。
- 第 6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使用之適性教材，包括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與其他點字、觸覺式、色彩強化、手語、影音加註文字、數位及電子化格式等學習教材。
- 第 7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運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住宿生管理員、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同學及相關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包括錄音與報讀服務、掃描校對、提醒服務、手語翻譯、同步聽打、代抄筆記、心理、社會適應、

行為輔導、日常生活所需能力訓練與協助及其他必要支持服務。

第 8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評估、訓練、諮詢、輔具設計選用或協助轉介至相關機構等復健服務。

第 9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需求，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包括家長諮詢、親職教育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並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之服務。

第 10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相關法規規定，配合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建立或改善整體性之設施設備，營造校園無障礙環境。

學校（園）及機構辦理相關活動，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參與之需求，營造最少限制環境，包括調整活動內容與進行方式、規劃適當動線、提供輔具、人力支援及危機處理方案等相關措施，以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各項活動。

第 11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其他協助在學校（園）及機構學習及生活必要之支持服務。

第 12 條 學校（園）及機構提供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支持服務，應於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中載明。

學校（園）及機構得向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提供支持服務，或向各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經費。

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支持服務前，應將所需服務於實驗教育計畫中載明。

第 13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每年辦理相關特殊教育宣導活動，鼓勵全體教職員工與學生認識、關懷、接納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以支持其順利學習及生活。

前項所定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包括研習、體驗、演講、競賽、表演、參觀、觀摩及其他相關活動；其活動之設計，應兼顧身心障礙學生之尊嚴。

第 14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整合各單位相關人力、物力、空間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辦理本辦法所定事項，並於每年定期自行評估實施成效。
各主管機關應對學校（園）及機構辦理本辦法所定事項之實施成效，列入評鑑或考核之項目。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法規名稱：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105 年 03 月 04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
發文字號：	府法濟字第 1080189948 號 令
法規體系：	桃園市法規/教育類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及安置，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者。
- 第 4 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依其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經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決議，優先適性編班及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 第 5 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課程應經特推會審議後，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通過。課發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以利規劃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課程。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以部分時間至資源班上課者，學校排課時應考量其排課需求，優先以群組排課。
- 第 6 條 學校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得與普通班學生共同接受融合且適性之教育。
二、運用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設施、相關支持服務與環境佈置等措施，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提升學習成效。
三、以團隊合作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及衡酌其學習優勢實施多元評量方式。
- 第 7 條 身心障礙學生以在原班級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為原則，學校應依學生障礙狀

況、學習需求及適應能力，整合普通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人力等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輔導。

第 8 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整合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支援人力，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 二、協助提供或申請教育輔助器材，以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 三、安排普通學校（班）教師與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進行觀摩教學、合作教學、個案研討、課程設計及教材編選等活動。
- 四、提供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教學、評量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對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表現優良之普通班教師給予獎勵。
- 五、每年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
- 六、實施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並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就業之轉銜服務。
- 七、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並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與資訊、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轉介及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之服務等支持服務。
- 八、主動結合校內外資源人力，邀請家長、學生及教師等擔任特殊教育志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 九、以預防身心障礙學生被霸凌為原則，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採取相關防制機制及措施，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 9 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學校應優先遴聘具下列資格者擔任：

- 一、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 二、曾任教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者。
- 三、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
- 四、熱心輔導且願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

第 10 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職責如下：

- 一、以團隊合作方式共同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
-

-
- 二、實施有效教學與輔導。
 - 三、實施多元適性評量。
 - 四、協助提供或申請教育相關協助。
 - 五、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進修活動。
-

第 11 條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及成績考查原則如下：

- 一、學生之學習評量應採用多元評量，得採用紙筆評量、檔案評量、觀察評量及操作評量等方式。
 - 二、應給予學生適性之評量調整，包括評量方式、評量地點、評量工具、評量標準或評量人員等彈性調整。
 - 三、學生成績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其評量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並經特推會審議。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法規名稱：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105 年 01 月 07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
發文字號：	府法濟字第 1080189988 號 令
法規體系：	桃園市法規/教育類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 3 條 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業務，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特殊需求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一、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 4 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校長指定相關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

兼之：

一、各處室主任。

二、普通班教師代表。

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四、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其中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五、家長會代表。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第 5 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 6 條 本會應於每學期初及期末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

第 7 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8 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七)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法規名稱：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公發布日：	民國 104 年 05 月 28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	府教特字第 1070171874 號 令
法規體系：	桃園市法規/教育類

第 1 條 本原則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原則適用對象為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經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

第 3 條 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個別學生之身心特性及需求彈性調整，且學校應考量科目或領域性質、教學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實施多元評量。

第 4 條 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之調整，應於其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應於學生成績單內註記評量彈性調整結果。

第 5 條 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之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多元評量。

（二）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服務之學生：

1、在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服務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係考量個別學生之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另納入資源班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學校特推會訂定學生普通班與資源班成績或普通班與巡迴輔導成績之合適比例及方式。

2、未在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服務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

第 6 條 前點第二款規定之學生，其平時評量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一）抽離式課程：

1、接受資源班課程：由資源班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考查，並應將考查結果與原班教師商議，以做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如有爭議，以資源班教師（授課教師）評量結果為主。

2、接受巡迴輔導課程：由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考查，並應將考查結果與原班教師商議，以做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

(二)外加式課程：由原班任課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考查，並應將考查結果與資源班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商議，以作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

第 7 條 第六點第二款規定之學生，其定期評量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一)學生之定期評量應以使用原班試題為原則，必要時應提供延長考試時間、口語作答、電腦作答、提供獨立考試空間、試題報讀服務、放大試卷、點字卷、提供輔具等學生所需之相關試題調整或試場服務。

(二)學生若因障礙特質無法適用原班試題考試，可採用資源班試題或多元評量方式，其原班定期評量成績應依學生能力水準及其於原班之相對位置調整，並應將定期評量成績與原班教師商議；必要時經學校特推會審議後得僅採資源班之定期評量成績。

第 8 條 學校應衡酌考試科目特性、學生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並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

第 9 條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之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試場服務如下：

1、調整考試時間：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

2、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包括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

3、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4、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

(二)輔具服務：包括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

(三)試題（卷）調整服務：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及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包括試題之信度、效度、鑑別度及命題後因應試題與身心障礙類別明顯衝突時所需之調整，學校教務處應於考前一週提供試卷予特教教師進行調整，特教教師於收到試卷後至考試前，應負擔保密責任。

(四)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騰、口語（錄音）作答及代騰答案卡等服務。

(八)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府教特字第 10401497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府教特字第 1110212166 號函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認定事宜，爰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六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於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並全部或部分時間安置就讀普通班。就讀集中式特教班，僅部分時間回歸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本規定。
- 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經鑑輔會綜合評估學習及適應需求、提供人力資源及相關協助後，評定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得依本原則減少班級人數。
- 四、學校應依鑑輔會核定之減少班級人數結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事宜，鑑輔會評估原則如附表一。學前教育階段評估原則如附表二。
- 五、身心障礙學生經鑑輔會安置確定後，學校評估鑑輔會核定之減少班級人數結果不符合學生現況需求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須調整時，得經學校特推會審議學生實際狀況，並檢附調整申請表(如附表三)、特推會會議紀錄及佐證文件，於學校辦理常態編班十日前(學前教育階段於鑑定報名期限內)函報本局審查核准，並由本局統一提請鑑輔會追認。
- 六、考量學生就學權益，學校應在新學年度編班或重新編班時，完成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減少班級人數事宜，不得於學期中辦理。學期間安置身心障礙學生而無法立即減少班級人數，應於重新編班時再調整或優先不排入轉學生。
- 七、學校得依減班評估或其他需求，專案報本局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所減少之班級人數。

(附表一)國小及中等教育階段

減少班級 之人數	評估代 碼	鑑輔會評估原則
不減少人 數	0	<p>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適應與普通班學生無差異，並具備下列條件者：</p> <p>1. 學業方面：學生學習及課程之安排與普通班學生無差異。</p> <p>2. 人力資源及協助方面：學校已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提供其學習輔具、支援服務及環境調整之協助。</p> <p>舉例說明：此類學生如顏面傷殘、上肢（如手指等）之機能有部分障礙者屬之。</p>
減少 1 人	1-1 1-2 1-3	<p>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適應與普通班學生有差異，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學業方面：學生學習及課程之安排需導師提供下列協助：</p> <p>(1) 學生有學習困難，需提供其學習方法及策略。</p> <p>(2) 提供課程調整或補救教學。</p> <p>2. 生活適應方面：學生有明顯感官、動作、疾病或功能上的問題，需由導師提供協助及輔導。</p> <p>3. 人際互動方面：學生與同儕建立人際關係困難，需由導師輔導其社交技巧及人際互動行為。</p>
減少 2 人	2-1 2-2 2-3	<p>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適應與普通班學生有差異，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生活適應方面：學生因感官、動作、疾病(如頑性癲癇等)或功能上的問題，致使其移行、如廁、身體照護或用餐等行為，需由導師提供協助及輔導。</p> <p>2. 情緒行為方面：學生經常出現破壞、干擾上課秩序或口語攻擊等行為，需由導師提供協助及輔導。</p> <p>3. 人際互動方面：學生經常與同儕發生紛爭，需由導師提供協助及輔導。</p>
減少 3 人	3-1 3-2 3-3	<p>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適應與普通班學生有差異，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生活適應方面：學生因感官、動作、疾病或功能上的嚴重問題，致使其移行、如廁、身體照護或用餐等行為，多數需由導師完全提供協助及輔導。</p> <p>2. 情緒行為方面：學生常常出現嚴重干擾上課秩序、肢體攻擊或自我傷害等行為，需由導師特別協助及輔導。</p> <p>3. 人際互動方面：學生常常與同儕發生嚴重口語衝突、肢體衝突或傷害行為，需由導師特別協助及輔導。</p>

(附表二)學前教育階段

減少班級 之人數	評估 代碼	鑑輔會評估原則
不減少 人數	0-1 0-2 0-3 0-4	<p>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在課程學習及內容之安排與普通班學生無顯著差異，在團體課程及活動中均能跟著班上進行。</p> <p>2、能獨立或在提示下完成大部分的課程活動及完成自己的工作。</p> <p>3、因生理或疾病因素，經由醫療診治後，無須調整學校課程，不影響活動內容的參與，如顏面傷殘。</p> <p>4、學校已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提供其學習輔具、支援服務及環境調整之協助後，無顯著差異。</p>
減少 1 人	1-1 1-2 1-3 1-4	<p>身心障礙幼兒之學習及適應與普通班幼兒有顯著差異，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1 1、溝通能力有限(無口語或低口語)，需班級教師隨時給予動作示範或肢體引導者。</p> <p>1-2 2、生活適應方面：</p> <p>(1)生活自理能力較一般幼兒更需個別指導或協助，例如如廁、用餐、穿脫衣物或清潔衛生等方面常常無法獨立完成，需由導師進行例行性的額外協助及特別指導等。</p> <p>(2)生理問題或疾病需特別照護，在安全上需班級教師隨時注意者(如：癲癇、糖尿病、先天性心臟病…等)</p> <p>(3)行動能力雖不需使用行動輔具能行走，但其步態不穩有安全之虞，需教師特別照顧者。</p> <p>1-3 3、人際互動方面：幼兒難與同學建立人際關係或經常與同學產生紛爭、口語、肢體衝突，需由導師介入輔導其社交技巧及人際互動行為、肢體攻擊。</p> <p>1-4 4、情緒行為方面：幼兒經常出現破壞、干擾上課秩序、攻擊或自我傷害等行為，影響學習與生活適應，需由導師提供協助及輔導。</p>

(附表三)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調整申請表

※學校(幼兒園)名稱：_____ ※學校常態編班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總人數：_____

※本次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調整之原因彙整表：

編號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特教障礙類別	安置班型(註2)	就讀班級人數	鑑輔會原核定減少人數	申請調整減少之人數及原因(註3)	學校特推會審查結果	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
							1. 調整人數： 2. 調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調整人數： 2. 調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調整人數： 2. 調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調整人數： 2. 調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調整人數： 2. 調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註：1. 本申請表應於學校辦理常態編班作業十日前(學前教育階段於鑑定報名期限內)，併特推會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函報本市教育局審查核准。以上表格倘不足，請自行增列。

2. 「安置班型」部分，請填寫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或普通班接受不分類(視障/聽障)巡迴輔導服務。

3. 「申請調整減少之人數及原因」部分，「調整人數」請填寫欲調整減少之人數，「調整原因」請填寫調整之評估代碼或以文字敘寫原因。

承辦人：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或特教業務承辦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分機)

(九)桃園市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法規名稱：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公發布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2 年 0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	府法濟字第 1120096438 號令
法規體系：	桃園市法規/教育類

- 第 1 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適用於本市市立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特教學校）及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
- 第 3 條 本標準所稱特殊教育教師，指任教於特教學校或高中特殊教育班之專任教師。前項特殊教育班包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 第 4 條 特教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一。前項教師兼任導師擔任團體活動課程之班級活動教學節數，應併入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圖表附件：

附表一、特教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學部	職稱	基本教學節數
國中部	專任教師	十六
	兼任導師	十四
高中部、高職部	專任教師	十六
	兼任導師	十二

- 第 5 條 特教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二。

圖表附件：

附表二、特教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基本教學節數 兼任職稱	班級數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以上
秘書、處、室主任	六	四	二	○	○
教學組、註冊組、訓育組、生教組、衛生組或其他性質相關之組長	七	七	五	四	二
前欄各組以外之編制內各處、室組長	八	八	六	六	四

備註：「其他性質相關之組長」係指由學校依實際需要，整合前列各組功能並調整組別名稱之組長。

第 6 條 特教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須擔任課程教學，但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附表二教學組組長。

第 7 條 特教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減授節數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

特教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各領域、群科、學程或科目教學研究會之召集人，減授二節。

前二項每週得減授總節數上限如附表三。

特教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規定，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減授節數，不納入附表三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計算。

圖表附件：

附表三、特教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

總班級數	十八班以下	十九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以上
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	三十二	三十六	四十

第 8 條 高中之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

一、身心障礙類：如附表四。

二、資賦優異類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依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規定。兼任導師者，依前開標準規定減二節。

前項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包括直接服務及間接服務，由學校依學生需求擬訂，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其間接服務節數，於每學期內，平均每週以六節為限。

圖表附件：

附表四、高中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基本教學節數 職稱	班級類別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專任教師	十六	十六	十四
兼任導師	十二	十二	

第 9 條 高中之特殊教育教師全學期協助辦理行政業務者，其減授課節數，依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 10 條 特殊教育教師以協同教學方式授課者，其教學節數核算方式如下：

- 一、全學期協同授課教師，得分別列計各教師之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
 - 二、非全學期協同授課教師，依個別教師實際教學節數，核實支給鐘點費。
-

第 11 條 代理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準用本標準規定。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十)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法規名稱：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5 年 01 月 07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0 年 0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	府教特字第 1100035318 號令
法規體系：	桃園市法規/教育類

第 1 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事宜，訂定本要點。

第 2 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

第 3 條 縮短修業年限適用學習領域：

（一）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之相關學科。

（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之相關學科。

第 4 條 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如下：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加速）。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第 5 條 學校應依據本要點設立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資優小組）訂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並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以為鑑定之依據。

第 6 條 資優小組之組成，由校長指定處室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含特教組長或資優教育業務承辦人、教學組長、教師代表等，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應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代表為資優小組成員。

第 7 條 學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如下：

- (一)學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周內上網公告並加強宣導。
- (二)由學生、家長、監護人、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向學校自薦或推薦，上學期於十一月三十日前，下學期於四月三十日前，由學生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向學校提出申請。
- (三)組成縮短修業年限資優小組，對申請學生進行評量作業。
- (四)學校召開特推會審議評量結果。
- (五)學生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或全部學科加速，經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本府教育局備查後辦理。
- (六)申請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本局，提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及本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七)申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部分學科跳級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比照前款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報本府教育局審議相關事宜。

第 8 條 學校辦理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之鑑定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 (二)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含學生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課外學習活動安排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三)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四)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 (五)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
- (六)特殊表現紀錄：

- 1、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2、參加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績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 3、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第 9 條 學校通過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協調任課教師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共同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第 10 條 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應以個別化學習方式編撰，其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鑑定測驗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課程設計、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具體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之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第 11 條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行負擔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會經濟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第 12 條 學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應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研究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如適應困難情況仍無法改善，學校應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原校或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第 13 條 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優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普通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第 14 條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如涵蓋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得向本府教育局申請專案協調與安排之。

第 15 條 各級學校資賦優異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由本府教育局定之。

(十一)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計畫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府教特字第 1040181817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府教特字第 107017990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府教特字第 1080041646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 三、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貳、目的

協助就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高中）之各類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學生，接受適性之個別化教學及輔導，在融合教育之精神下，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獲致最大教育成效，培養良好社會適應能力。

參、輔導對象

就讀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具有學籍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

肆、輔導組織

- 一、各高中應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
- 二、各高中應視實際需要，由校長召集各有關處、室、科、組之有關行政人員、任課教師、導師與輔導教師等組成輔導小組，並指定專人負責聯繫、協調及規劃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輔導小組應每學期召開會議，研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宜。
- 三、各高中依下列原則設立資源教室或分散式資源班：
 - （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二十人以下者，應設立資源教室，遴聘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教師辦理資源教室業務，並得減授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六節。增加之兼代課鐘點費，由各校人事費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則由本府專案補助。
 - （二）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二十一人以上者，得申請設立分散式資源班，置專任教師一人至三人，並由其中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一人擔任導師，每週減授其基本授課時數四節。
- 四、資源教室及分散式資源班之設立，各高中應提出實施計畫（格式如附件）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 五、資源教室及資源班教師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與輔導、諮詢與支持及協調與整合資源等服務，其任務如下：
 - （一）兼辦資源教室教師：擬具特殊教育方案、資源教室計畫與工作進度表、協調聯繫各處室與任課教師之行政與教學工作、選編教材教具與教學資源、建立資源教室學生資料、擬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各項輔導工作及個案會議、親師聯繫、轉銜服務、對外接洽資源服務及其他有關資源教室教育事宜。
 - （二）資源班教師：
 - 1、負責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工作。
 - 2、與普通班教師、家長、行政人員、學生及相關人員合作，共同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提供學生適性之課程、教學、評量、輔導與轉銜服务等。
 - 3、協助整合校內外教育及相關資源。
 - 4、協助辦理普通班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轉介前輔導與評量鑑定。
 - 5、提供普通班教師、相關人員及家長特殊教育諮詢與支援服務。

伍、輔導原則

- 一、各高中應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各項硬體設施，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以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
- 二、各高中資源教室或分散式資源班有關單位及人員應密切配合，發揮整體輔導與相互支援功能，充分利用社會資源，得成立志工制度，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各高中應優先遴聘熱心且對特殊教育工作者意願高，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擔任資源教室或分散式資源班教師：
 - (一) 具有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 (二) 修畢特殊教育三學分以上或受過特殊教育訓練或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 三、各分散式資源班，應置導師一人，並依規定支領導師職務加給。
- 四、分散式資源班排課方式及原則如下：
 - (一) 排課時應提供分散式資源班優先排課之協助，並兼顧學生在普通班與資源班課程銜接及完整性。
 - (二) 排定之課程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並經特推會審議通過。
 - (三) 排課方式採抽離、外加及入班支援教學方式。
- 五、各高中應主動聯繫大專校院特教系、特教中心、特殊教育學校及相關醫療機構等單位尋求協助，以規劃特殊課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當之教育活動。
- 六、各高中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應重視個別化輔導，加強具體經驗之獲得、提供完整生活經驗，增廣學習機會並鼓勵參與自我成長活動。
- 七、各高中應安排普通班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各項交流互動之活動。

陸、輔導方式

- 一、始業輔導：各高中對於新生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應於開學二週內安排專業教師、輔導老師、志工或工讀同學，並舉行座談實施生活輔導及學業輔導。
- 二、個別及團體輔導：各高中應聘請輔導或任課教師，依學生個別差異、事實需要，以及問題類別採定時或不定時之個別或團體輔導方式，予以必要之協助。
- 三、社團及志工制度：各高中得運用啟明、啟聰、民間團體等特殊教育性質之社團或由具有服務熱忱之同學中，選派專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例如手語、翻譯、點字、報讀及錄音等工作）或成立志工制度，遴選優秀志工協助障礙學生克服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
- 四、研習營及自強活動：各高中除得利用假期舉辦自強活動或夏（冬）令營，以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外，並得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類成長營與研習活動，擴展人際關係，學得一技之長。
- 五、親師座談及專題研討：各高中得定期規劃辦理親師座談會，並邀請特殊教育與輔導方面之相關學者及專家辦理專題研討，藉以溝通觀念，瞭解問題，以達解決困難之目的。
- 六、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各高中除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完整基本資料外，應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給予個別或混合之學業輔導、生活輔導、職業輔導、心理輔導、體能訓練、轉銜服務及輔導等，並應於每次輔導過後，詳載個案或輔導紀錄，以提供進一步協助及適切輔導之依據。
- 七、課程發展：以生活適應、技能學習及生存發展為基礎訂定適性課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八、個別化轉銜計畫（ITP）各高中應於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時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提供轉銜服務，結合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輔導處與輔導室相關人員，規劃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及輔導。
- 九、生涯輔導：各高中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或職業輔導相關訊息，並培養適應未來生活知能，促進身心障礙學生生涯發展能力。

柒、成績考查

- 一、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評量，應以個別化、多元化為原則，規劃適性課程，配合學生身心發展而實施，並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
- 二、各高中定期評量之調整措施，應參照個別化教育計畫，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則」及「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等規定辦理。

捌、輔導經費補助

各高中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輔導行政業務費、工讀生服務費、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教具教材費、教學輔助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經費，每學年由各校依下列補助基準擬具實施計畫向本府申請補助。

(一)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說明
一、輔導行政業務費	(一)安置身心障礙學生者，每校每學年基本行政費五千元。 (二)另依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學年每人補助三千元。 (三)身心障礙學生數未達一百五十人之學校，前二項補助合計以二萬元為限。 (四)身心障礙學生數達一百五十人以上未滿三百人之學校，另增加補助一萬元；身心障礙學生數達三百人以上之學校，另增加補助二萬元。	1.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就讀本市各高中並具有學籍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 2.本項經費用於召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會議、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轉銜計畫、親師座談、特教研習、專家學者諮詢輔導、特教宣導活動、學生研習營及自強活動、轉銜安置、輔導就業及特教教師專業發展活動等事項所需費用。
二、工讀生服務費	輔導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每人五千元。	本項經費用於工讀生協助有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課業之輔導。
三、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	(一)重度視覺障礙（使用點字）、重度聽覺障礙學生及重度腦性麻痺、重度肌肉萎縮學生每學年每人二萬四千元。 (二)輔導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每人七千二百元。 (三)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不含中、重度），每學年每校補助金額如下： 1.未滿九人：補助最高一萬五千元。 2.十人以上未滿二十人：最高補助三萬元。 3.二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最高補助六萬元。 4.五十人以上未滿七十五人：最高補助	1.本項經費補助實際施予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導師、輔導教師或任課教師每月特教輔導鐘點費、特殊考試需求監試費及辦理資源班(教室)業務及導師之減授鐘點費等。 2.學習障礙學生補助需持有鑑輔會鑑定證明。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說明
	<p>十萬元。</p> <p>5. 七十五人以上未滿一百人：最高補助十五萬元。</p> <p>6. 一百人以上：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p>	
四、教具教材及相關教學輔助費	身心障礙學生十人以下，最高補助二萬五千元；超過十人，最高補助四萬五千元。	
五、擔任資源班導師之導師職務加給及其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p>(一) 導師職務加給：每學年每校最高補助三萬六千元。</p> <p>(二) 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每學年每校最高補助二萬一千六百元。</p>	<p>1. 設置資源班(或私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21 以上)者，置導師1 人，補助導師職務加給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p> <p>2. 本項經費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由本計畫經費補助。</p> <p>3. 導師職務加給每月支給三千元。</p> <p>4. 擔任資源班導師之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應以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支給。特教合格教師(代理教師比照專任教師)每月支給一千八百元，未修特殊教育學分者，則每月支給六百元。</p>

(二)補助經費支用注意事項

1. 工讀生服務費係由學生擔任工讀生，協助有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校園生活、同儕支持及課業扶助等，工讀費得以勞動基準法最低時薪工資 1.2 倍以時計薪或以學期為單位核給，惟均應摘記服務紀錄，學校亦得另訂工讀費用核給之規定。
2. 輔導人員鐘點費係補助導師、輔導教師或任課教師實施教學、輔導或補救教學。授課(或輔導)時間為每節 50 分；連續 2 節得為 90 分鐘(縮短 10 分鐘)，一節未滿 50 分則鐘點費減半支給，惟減半支給鐘點費者，授課(或輔導)時間應至少 25 分。課業輔導為每日正式課程之後或寒暑期，於 550 元額度內支給。
3. 特殊需求之外加課程得安排於早自習、午間休息時間、團體活動時間(班會、週會、社團活動)、彈性學習時間(自習、充實補強教學、學校特色活動)或課程結束後等時段，以不影響學生正式課程學習時間為原則。
4. 學校申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包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職業輔導及定向行動專業人員

等)，由學校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求，自本市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相關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中擇聘，於特殊教育通報網進行申請及填報服務內容，由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統一辦理經費補助，不得由本計畫支出。

5. 教具教材及相關教學輔助費係補助資源班(教室)採購所需教學或辦公設備、教材教具、課堂所需材料、文具、參考書籍、影片教材資料印製、耗材、設備維修及雜支等，得購買金額未達新臺幣 1 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二年之設備、用品等。
6. 各補助項目間經費不得流用，得不足額申請補助。

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用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及資源班輔導員經費，由本府教育局另案補助。

拾、考核及獎勵

- 一、各高中特推會應每學期初及期末召開會議，對於資源教室或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計畫、工作事項、經費運用及辦理成效進行審議，各校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填妥該學年度實施計畫申請表及上一學年自評表(格式如附件)送本府，作為下學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 二、本府得遴聘學者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等組成訪視小組，對於各高中辦理資源教室或分散式資源班執行之情形進行輔導，並視各校辦理成效予以獎勵。
- 三、各高中資源教室或分散式資源班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績優者，得由學校獎勵之。

拾壹、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本計畫奉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